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S-202409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采购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资料或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4 09:00:00到2024-09-29 17:00:00

获取方式: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或授权委 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09 14:30:00

递交方式: 纸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09 14:30:00

开标地点: 六合区程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2栋2单元4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10月9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S-20240902

项目名称: 桂花村大米加工设备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万元

最高限价: 48万元

供货时间: 2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

采购需求: 购买粉碎机、风网、抛光机等设备,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采购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资料或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2栋2单元404室
- 3. 获取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或授权 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 1. 投标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4年10月9日14:10(北京时间)

- 2.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14:30(北京时间)
- 3. 接收地点: 六合区程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磋商

- 1. 磋商时间: 2024年10月9日14:30(北京时间)
- 2. 磋商地点: 六合区程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 3. 其他有关事项: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出席开标过程。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3.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4. 现场考察或答疑: 不组织。
- 5.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 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1)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 (2) 联系人: 陈相

- (3) 联系电话: 137014006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 孙景枝
- (3) 联系电话: 1307341861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联 系 人: 陈相

话: 13701400681 电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址: 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2栋2单元404室 地

联 系 人: 孙景枝

话: 13073418614 电

电 子 邮 件: 5250382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u></u> 景枝**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